

# 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

# 龙泉市财政局文件

# 龙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龙发改价管〔2016〕366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龙泉市城区居民生活污水处理 收费标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

龙泉市供排水有限责任公司：

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发改价格〔2015〕119号）文件规定，要求我市在2016年年底前，城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每吨应调整至居民不低于0.95元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，我们对我市污水处理费成本进行了监审调查，并经请示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调整市区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标准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标准由现行的0.40元/立方米调整为0.95元/立方米。居民生活污水处理费标准调整后，城区居民供水到户价格详见附件。

二、调整后的污水处理费标准从2016年12月1日起执行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(一) 你公司应认真落实《龙泉市发改局关于龙泉市城区供水价格改革的通知》(龙发改价管〔2015〕333号)规定,落实非居民超计划用水累进加价和差别水价政策;执行分类分档及多因子计收工业污水处理费政策。

(二) 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国家财政部、发展改革委、住房城乡建设部《关于印发〈污水处理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科〔2014〕151号)规定。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水务项目合作,落实双方各自职责义务;建立污水处理绩效考核机制,实行按合同约定标准和处理量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用;开展执行情况跟踪检查,确保污水处理费调整平稳实施。

(三) 你公司要精心组织,认真落实,并做好向社会公示及宣传解释工作。污水处理企业要定期公开污水处理量、主要污染物削减量、出水主要指标和企业运营情况等信息。并严格执行市政府有关低保对象用水的各项优抚措施。

附件: 龙泉市城区居民供水到户价格表



2016年10月2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附件：

## 龙海市城区居民供水到户价格表

单位：元/立方米

用户分类		供水价格	污水处理费标准	到户价格	适用范围	
居民生活用水	“一户一表、抄表到户”居民用户	1. 第一级水量（每户每年300立方米及以下的用水量）	1.90	0.95	2.85	城乡居民住宅及其附属设施（指物业服务、门卫、消防、车库）等生活用水；普通高等学校（包括大学、独立设置的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）、高中（普通高中、成人高中）、中等职业学校（包括普通中专、成人中专、职业高中、技工学校）、初中（普通初中、职业初中、成人初中）、小学（普通小学、成人小学）、幼儿园（托儿所）、特殊教育学校（对残疾儿童、少年实施义务教育的机构）的学校教学用水和学生生活用水；敬老院、孤儿院、救助管理站等提供住宿的收养、收容服务场所用水；生产经营企业内可以单独计量的职工集体宿舍、食堂用水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公益性服务设施、农村非营利性公共活动场所用水。宗教场所（指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登记寺院、宫观、清真寺教堂等宗教活动场所）的生活用水。
		2. 第二级水量（每户每年301-420立方米的用水量）	2.85	0.95	3.80	
		3. 第三级水量（每户每年421立方米及以上的用水量）	3.80	0.95	4.75	
	合表居民用户和执行居民生活用水价格的非居民用户。	2.00	0.95	2.95		

---

抄送：浙江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、省建设厅、丽水发改委、丽水市财政局、  
丽水市建设局、龙泉市委办、市人大办、市府办、市政协办、市  
纪检办、市国资办、市经信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审计局、市统计局、  
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龙渊、剑池、西街、砩石街道办事处。

---

龙泉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6年10月24日印发

---